

#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专项用于碳中和）（面向专业投资者） 发行结果公告

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、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（证监许可【2020】1416号），首都机场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公司债券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，首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（含30亿元）。根据《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发行公告》，首都机场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。

本期债券期限为2年。

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，发行工作已于2021年4月6日结束，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.00亿元，票面利率为3.30%。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，本次债券批文下已发行30.00亿元，批文剩余额度为70.00亿元。

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比例超过5%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  
（专项用于碳中和）（面向专业投资者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2021年4月7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  
（专项用于碳中和）（面向专业投资者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4 月 7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  
（专项用于碳中和）（面向专业投资者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7日

( 此页无正文 ,为《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( 第一期 )  
( 专项用于碳中和 ) ( 面向专业投资者 ) 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 )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  
（专项用于碳中和）（面向专业投资者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 4月 7日